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東小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彭博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3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竹東簡易庭民事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